

证券代码：834260

证券简称：中惠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应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

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或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承诺履行期限内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后合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但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②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③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3、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0731-82208576

邮箱：453747826@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石燕湖大酒店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